【裁判字號】101,台抗,689

【裁判日期】1010830

【裁判案由】侵權行爲損害賠償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六八九號

抗 告 人 李國颯

上列抗告人因與藍俊誠等間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九十八年度重上字第六七〇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如以租用之郵局專用信箱作爲送達處所並向法院陳明後,法院自應向該郵局專用信箱爲送達,且以應受送達文書到達該郵局專用信箱時爲送達之時,不因受送達人未至郵局開啓該專用信箱實際取出,或未依置於專用信箱內之通知單或通知小牌所示向郵局領取郵件而有不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原法院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原法院以其上訴逾期予以裁定駁回後,對之提起抗告。查原裁定係於一〇一年五月八日送達至抗告人所指定之送達處所即台北郵政第八一三〇九號專用信箱,有卷附送達證書及大宗掛號郵件執據、送達登錄資料可稽,依上說明,抗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至台北郵政第八一三〇九號專用信箱之翌日起,算至同年五月十八日止,即告屆滿(抗告人住居原法院所在地,無須扣除在途期間)。乃抗告人遲至同年月二十四日始提出抗告狀,顯逾上開不變期間,其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吳 麗 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官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九月十一 日

 m